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高新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二)负责高新区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运营企业的领导，支持和保证高新区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依法依规充分行使职权；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推荐、提名、任免和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落实党的人才政策，抓好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服务工作；

(四)负责编制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根据我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合相关部门编制高新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负责高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高新区支撑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

(六)负责制定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开发政策，负责高新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按照政策和权限审批投资者在高新区的投资项目；负责高新区经济运行；

(七)负责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制定高新区招商引资和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健全招商引资制度，整合招商引资资源，搭建招商引资平台，负责优化营商环境，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八)负责高新区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组织筹集各类建设资金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负责本单位财政预算、决算的编报；

(九)协调落实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负责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督促指导驻区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二级预算

单位具体包括：无。

编制人数小计：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人数 39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9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1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731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8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项目收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2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项目收入预算；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505.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项目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7314.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84.18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94.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3.31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6.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3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项目支出6720.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00.87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企事业单位补贴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718.3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4000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5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9.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205.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59.12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住房保障支出56.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90万元,

主要原因：较上年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 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对企业补助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其他对企业补助。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80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2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700.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7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9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6.1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6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3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企事业单位补贴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4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6.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6.55 万元,增长 317.5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预算。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路灯电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按时结算支付路灯电费，保障城市路灯正常照明，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2）立项依据：2018 年 9 月 11 日弋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17），2019 年 12 月 9 日弋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22）。

（3）实施主体：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实施方案：路灯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60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5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

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